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交路字第 1110023612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務瀏覽／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142。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信箱：lienjen@motc.gov.tw。

#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於八十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駕訓班係以培養優良駕駛人，增進駕駛技術與保養車輛能力、瞭解交通法令、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為目的。現行規定駕訓班除辦理機車駕駛訓練者應於開訓當日陳報學員名冊外，其餘各班別應於開訓後一星期內陳報學員名冊，係為保障訓練期間僅一星期以內之機車駕駛訓練學員受訓權益，避免駕訓班俟學員結訓後始提報學員名冊，影響後續提報學員結訓名冊及考驗時程安排。經查近年陸續開辦之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及小型車普通駕駛人升等小型車職業駕駛人等規定訓練期間亦為一星期以內，為確保該等班別學員之受訓權益，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規範訓練期間為一星期以內之駕駛訓練，其學員名冊應於開訓當日陳報，以督促駕訓班即時陳報學員名冊，俾利主管機關稽查。

#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二條　駕訓班應將年度訓練計畫、教師及學員名冊、教學進度預定表，每期辦理情形及結業學員名冊等，依下列規定，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定：<br>一、年度訓練計畫，內容應載明招生人數、開、結訓日期、各班上課時數、訓練期限、收費項目及金額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陳報，如有變更，應於一星期前陳報。<br>二、學員名冊於開訓後一星期內陳報。但辦理第二十五條規定訓練期間為一星期以內之駕駛訓練者，其學員名冊於開訓當日陳報。<br>三、教學進度預定表於開訓後一星期內陳報。但開訓後一星期內有學科課程者，除開訓當日即有學科課程者於該日陳報，其餘至遲應於學科開課前一日陳報。<br>四、結業學員名冊於結業時立即陳報。<br>五、每期辦理情形及講師教練名冊，應依規定填妥以備檢查。<br>前項第一款招生人 | 第十二條　駕訓班應將年度訓練計畫、教師及學員名冊、教學進度預定表，每期辦理情形及結業學員名冊等，依下列規定，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定：<br>一、年度訓練計畫，內容應載明招生人數、開、結訓日期、各班上課時數、訓練期限、收費項目及金額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陳報，如有變更，應於一星期前陳報。<br>二、學員名冊於開訓後一星期內陳報。但辦理機車駕駛訓練者，其學員名冊於開訓當日陳報。<br>三、教學進度預定表於開訓後一星期內陳報。但開訓後一星期內有學科課程者，除開訓當日即有學科課程者於該日陳報，其餘至遲應於學科開課前一日陳報。<br>四、結業學員名冊於結業時立即陳報。<br>五、每期辦理情形及講師教練名冊，應依規定填妥以備檢查。<br>前項第一款招生人數應按配置之教練車數計算，汽車以每車十至 | 一、現行規定駕訓班除辦理機車駕駛訓練者應於開訓當日陳報學員名冊外，其餘各班別應於開訓後一星期內陳報學員名冊，係為保障訓練期間僅一星期以內之機車駕駛訓練學員受訓權益，避免駕訓班俟學員結訓後始提報學員名冊，影響後續提報學員結訓名冊及考驗時程安排。<br>二、近年陸續開辦之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及小型車普通駕駛人升等小型車職業駕駛人等訓練期間，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亦為一星期以內，為確保該等班別學員之受訓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對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訓練期間為一星期以內之駕駛訓練，其學員名冊應於開訓當日陳報，以達即時陳報學員名冊，俾利主管機關稽查。 |

| | | |
|---|---|---|
| 數應按配置之教練車數計算，汽車以每車十至十四人；機車以每車五至七人為原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標準。 | 十四人；機車以每車五至七人為原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標準。 | |